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日，会议投票时间自2025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2026年1月5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列支。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10299 号

申请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 2 层 40 室。

法定代表人：蒋军。

委托代理人：黄江燕，女，[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由由世纪广场 1 号楼 3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孙冬明的监督下，由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陆圣伊、李璐璐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 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故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 26,522,334.77 份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 2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